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成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204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成杰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火龍果貳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訴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2前段亦規定甚明。查被告彭成杰於本院訊問中已承認犯罪，本院認依被告上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2 (二)累犯之說明

03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花交簡字第89號
04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9月2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
05 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被告
06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應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累犯並非均須一律加重，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09 係公共危險案件，與本件所涉犯之竊盜案件，犯罪手段、保
10 護法益均不相同，是否能因前涉犯之毒品案件易科罰金執行
11 完畢，遽論被告就本案有主觀特別惡性，尚有可疑，爰不予
12 以加重。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
14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應非難，並審
15 酌被告承認犯行，坦白過錯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竊
16 取財物之價值、為本案竊行之動機、前科素行、於警詢所陳
17 之高中肄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沒收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火龍果共2
23 顆，核屬犯罪所得，均未發還或實際賠償告訴人且未扣案，
2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
25 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28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八、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9 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 書記官 丁妤柔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224號

22 被 告 彭成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花蓮縣○○鄉○里村○○○街000
24 號

25 居花蓮縣○○市○○街00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為竊盜的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說明如下：

29 犯罪事實

一、彭成杰於民國111年8月4日15時2分左右，騎乘不知情之鄰居李月霞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何敬智任職的花蓮縣○○市○○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重慶店」（下稱全聯重慶店）內，竟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本於竊盜的犯罪意思，竊取火龍果2顆（價值新臺幣78元）得手，警察接獲何敬智報案後，調閱監視器紀錄而查獲這個案件。

二、案經何敬智告訴以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項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彭成杰於警詢及偵查中的供述。	被告否認竊盜的犯罪行為，警詢中表示：MHP-0829機車是「阿魁」自己去我家拿鑰匙騎走的，我當時人跟「小董」在一起；偵查中表示：照片裡面的人是我，我當時喝很多酒，所以沒有結帳就離開等語。
2	告訴人即全聯重慶店經理何敬智於警詢的證詞。	全聯重慶店內2顆火龍果被偷的事實。
3	證人邱嘉平、李月霞警詢中的證詞。	MHP-0829機車被住○○○街000○00號的鄰居姓彭，綽號叫小杰的人騎走了等語。
4	(1)全聯重慶店內監視器錄影紀錄以及翻拍照片。 (2)路口監視器錄影紀錄以及翻拍照片。 (3)職務報告書1份。	查獲經過的事實。

二、被告觸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於107年9月27日執行前案有期徒刑完畢，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葉柏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黃佳慧